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太興國小中年級社會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課程規劃與設計依課綱規定能符合該階段學習重點且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教學活動設計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為基礎，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並提供充足的練習、體驗、思考、探究與整合，使學生學習具有脈絡、意義及適性化。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採用教育部審定通過的教科書且符合課程計畫之規定，並將合適的議題融入社會領域進行教學。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課程編排上於第二學習階段多數能遵循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各項社會課程主題有延伸關連性，能符合學生該階段的學習發展。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社會領域之各主題大多具有一定程度的關連性，如有協同教學之單元，能將授課教師與節數公開公布。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蒐集課程相關學習內容資料，以結合學生日常生活經驗，進而融入於課程內。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社會課程規劃與設計經過同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社會領域之審定本教材，皆由學校選書評審委員與共同領域教師進行公平、公正及公開程序選用教科書。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學校能規劃和提供教學上所需要的各項資源協助教師教學。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透過校慶、畢業典禮各項活動辦理及參與家鄉100問競賽等，評量學習成效，並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依社會課程安排進行教學，能依教學規劃實施多樣化教學策略，進而達成學習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依據社會領域的教學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當地資源條件，選擇適合多樣的教學策略進行適性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根據學生學習情形進行診斷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適時實施學習輔導或調整教學。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校內規劃教師社群時間及研習活動進行不同領域間之對話，以了解彼此之間的教學優勢與挑戰，

									進而滾動修正課程與教學計畫之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到課綱訂定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熟習該階段的教學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教師規劃多元學習的課程，學生能具有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社會領域的學習具有延伸性，知識結合生活經驗的學習，使學生表現穩定持續進步中。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4月30日	評鑑者簽名	吳玟萱
------	-----------	-------	-----

